

# 112年第4季〈JET綜合台節目自律倫理委員會〉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地點：JET綜合台節目部會議室

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6號12樓

二、開會時間：112年12月26日(星期二) AM11:30

三、會議主席：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

四、與會人員：

● 節目自律倫理委員會 諮詢顧問外部委員三名

(一)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

(二)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

(三)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

● 內部委員兩名

(一) 節目部 編審 宋梅克

(二) 節目部 製作人 王書宏

五、列席兩名：

(一) 節目部 編輯中心總監 陳月英

(二) 節目部 企劃 陳婉真

## 會議記錄表

會議日期	112年12月26日(二) AM11:30	會議地點	12樓會議室
召集單位	節目部	會議紀錄	宋梅克
與會人員	諮詢委員： 1. 王亞維 2. 歐素華 3. 林佩蓉	節目部委員： 1. 宋梅克 2. 王書宏	節目部列席： 1. 陳月英 2. 陳婉真

**議題：112年度第4季「JET綜合台」節目自律倫理委員會**

發言人	發言內容
王亞維教授	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，「JET綜合台」節目部每季按規定定期召開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，針對這段時間大家提出有疑義的議題，互相討論以求自律。

●討論議題(一)：節目尺度問題

「新聞挖挖哇」節目製作人提出：昨天剛剛發生的國中生割頸案，由於當事人都是未成年，節目中在談論的時候，有什麼需要注意的部分？

●討論議題(二)：節目內容問題

●內容描述：針對「大尋寶家」節目來賓帶寶物來鑑價，鑑價後之寶物被現場專家覺得有緣而表示願意以20萬元收購，經來賓的同意後，現場立馬付了一包厚厚信封袋(露出一點現金)、也簽了合約...等等，編審在審帶時擔心會有商業行為而做修剪(但查無具體法條)，但製作人覺得已經刻意避開一些鈔票露出等危險角度、純粹想突顯節目效果，結果被大打折扣，認為對節目把關與尺度有些嚴格，請問教授有無兩全其美的辦法？

以下為修剪掉的畫面截圖：





●討論：

- (1)觀看影片(為修剪完後之播出內容) (1段·2分45秒)
- (2)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

●綜合討論意見：

- (1)針對議題一，要看從哪個角度切入來討論，首先對於當事人的學校以及足以辨識的資料都不能露出，這件事的重點就是討論孩子的衝動、情緒控制問題，以及為何會帶刀上學，再來就是從法律的觀點，來幫孩子和家長，特別犯案孩子的背景是從少觀所出來的部份，要斟酌討論，當然會引發家長和同學的擔憂和恐懼，但由於都是未成年，站在保護當事人立場，他的背景等等細節，在此當下是不太合宜再去談這部份的，以免造成更多的歧視以及貼標籤，也不宜在媒體上公審。不談犯罪細節、不定罪、也不以社會新聞的角度驚聳化，應該藉由此事件，讓大家更正視青少年問題、弱勢家庭、心理情節等問題，要更多關心他們、輔導他們。
- (2)議題二的部份，播出版本是OK的，只是影片中仍有出現20萬，在這樣鑑定的節目裡呈現購買交易是需要剪掉，可以私下交易，但不建議節目這麼做，像是著名的佳士德拍賣是嚴禁員工進行購買行為，畢竟其中可能暗藏的複雜行為或有背後的目的，或是拿來做宣傳等等，也會影響專家的公信力，所以維持單純鑑價的專業平台會好些。